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31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31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5人,代表股份39,81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11.96%。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87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1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94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0.5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2009年募集资金项目"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在各地开设连锁店面变更为在烟台市佰和数码广场开设大规模连锁销售店群,实施方式由向电脑城物业租用经营场所变更为购置自有物业经营。

表决结果:38,827,3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2%;982,8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7%;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表决结果:39,291,7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69%;210,3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53%;31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78%。

《公司章程》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高鸿股份公司章程》(2011年1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克兵、朱玉栓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公司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30日-2011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30日下午3:00 至2011年1月31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5人,代表股份39,81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96%。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87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3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1,94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颜克兵: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1-00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31日下午2:00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现场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下午2:00在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召开。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了会议。

公司总股本1,339,961,77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5人,所持股份965,38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人,所持股份779,314,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所持股份186,06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9%。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2)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85,040	48,400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65%	0.03%	0.005%

该子议案获通过。

(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7)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9)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5,050,400	207,861	125,5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7%	0.02%	0.01%

该子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4,984,950	247,711	151,17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6%	0.03%	0.01%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964,984,950	197,661	201,229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6%	0.02%	0.02%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唐周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3、同意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需以最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预计利息为418万元,本项贷款为信用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及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类别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杨苗健、罗应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0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0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时正。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华苑B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提案内容:《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详见2011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1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4,129.69	876,662.97	14.54%
营业利润	28,799.14	24,780.51	16.22%
利润总额	28,916.00	25,920.27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7.27	22,960.88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77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26.53%	-19.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44,977.91	331,067.68	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558.45	98,025.18	265.78%
总股本	40,000.00	3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6	3.27	174.0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129.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4%,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有门店的同比增长及报告期新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

2、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8,799.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22%;利润总额为28,916.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97.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8%。

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大,在战略新区域仍处于培育期的情况下,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保持平稳增长。

(二)财务状况

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644,977.9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94.82%;201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358,558.4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65.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以及2010年盈利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新开设门店情况

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狠抓内部管理、稳健经营,另一方面保持适度的扩张步伐,积极拓展市场。2010年公司新开设门店10家,完成1家门店扩建。有9家新店项目由于工程进度的原因至2011年1月份开业。

(一)2010年公司新开设10家门店、扩建1家门店,分别是:

1、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乐山嘉定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中路(原老中心车站),租赁面积为12905.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8年,2010年2月5日开业。

2、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长安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峰路莲峰广场,租赁面积为66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2010年1月9日开业。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赛高第二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二路20号,租赁面积为9025.5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0年2月6日开业。

4、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该店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东茅岭左岸名品购物中心,租赁面积为23917.1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其中百货区于2010年4月1日开业,超市区于2010年9月30日开业。

5、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高新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六十一号,租赁面积为948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 年,2010年8月18日开业。

6、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书香门第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书香门第上河坊,租赁面积为9062.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0年9月11日开业。

7、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长鸿花园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沿江东路长鸿花园裙楼,租赁面积为2077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0年10月22日开业。

8、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碧海兴业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东省宝安区西乡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租赁面积为16113.0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2010年11月10日开业。

9、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二环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与太白路十字西200米,租赁面积为20501.8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0年12月8日开业。

10、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郴州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湖南省郴州市香雪路与龙泉路交汇处天润天城裙楼,租赁面积为185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0年12月8日开业。

另,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进行扩建,增加租赁面积12511.26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为15 年),新增租赁面积于2010 年6月18日对外营业。

(二)2011年1月公司新开设9家门店,分别是:

1、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新源天街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与解放道交口新源天街商城A区,租赁面积为15137.1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1年1月15日开业。

2、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该店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6号,租赁面积为2702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其中超市区于2011年1 月20日开业,百货区尚在装修过程中。

3、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前锋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51号,租赁面积为12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 年,2011年1月20日开业。

4、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时代城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与桐梓坡西路交汇处,租赁面积为1713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1年1月20日开业。

5、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华侨城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128号华侨城,租赁面积为1208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 年,2011年1月21日开业。

6、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陈江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陈江镇甲子路嘉华名都花园裙楼一至三层,租赁面积为18929.7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2011年1月26日开业。

7、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太白路与丈八东路交口西北角紫薇尚层,租赁面积为12034.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1年1月27日开业。

8、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锦绣城店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99号,租赁面积为1837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2011年1月27日开业。

9、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富豪兴城购物广场

该店位于广西省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富豪兴城大厦1-3楼,租赁面积为15782.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2011年1月27日开业。

随着新店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巩固,也为公司今后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 月1日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1-00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9日上午9:30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5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及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乐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暨变更长沙岳麓店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57,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投资建设15万吨/年浓硝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申报投资建设15万吨/年浓硝酸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公司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项目概况及产品用途

公司目前合成氨的生产能力已经达到50万吨/年,下游产品主要是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对于传统基础性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是成本及资源配置;而保持成本优势,关键是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能循环、可持续的生产体系,实现多联产,以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上述项目是以现有合成氨为原料,以稀硝酸为中间产品,进一步加工为浓硝酸产品,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最大限度地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使不同投资项目联产享受到上下游一体化的效益;便于相关产品形成产品链,降低成本,获取最大效益,便于形成产业规模,发挥规模效益;同时也可以充分利用集中建设的公用设施,降低配套成本。

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外的先进、成熟、可靠、清洁生产和节能的"双加压"工艺方法生产稀硝酸,采用间硝法生产浓硝酸,该技术能源消耗少、转化率高、"三废"排放少,适应我国能源、经济、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可收到成本低、节能、环保等多重效果。

另外,硝酸是腐蚀性极强的危险化学品,不适宜大量长途运输。公司地处在我国东部长三角地区,周边浓硝酸市场空间较大,硝酸市场需求旺盛,有利于发挥区域优势,提升经营效益。

浓硝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TDI)、MDI、硝基苯,硝酸的金属盐类、硝基纤维、硝基烷烃漆类、三硝基甲苯炸药(TNT)、染料中间体和柴油的十六烷值增进剂、金属酸洗及抛光、半导体和印刷电路板的清洗等。

二、投资项目主体介绍

1、工程名称:建设15万吨/年浓硝酸项目。

2、工程投资额:预计19,000万元。

3、项目内容:建设15万吨/年稀硝酸装置、15万吨/年浓硝酸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4、项目选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公司厂区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建设计划:预计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目前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工作,公司拟于2011年2月向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立项备案资料,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利用现有合成氨系统联产浓硝酸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成本,增强企业抵御市场波动风险,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竞争优势;同时发挥公司区域优势,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提升经营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建设达产后,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管理等资源,逐步实现公司"生业突出、产品多元、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项目筹备与建设期间,在未产生效益前,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

3、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类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审批从严,准入标准提高,存在申报不能获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七人,通讯表决的董事二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投资建设15万吨/年浓硝酸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报投资建设15万吨/年浓硝酸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15万吨/年稀硝酸装置、15万吨/年浓硝酸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预计工程投资额1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目前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工作,公司拟于2011年2月向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立项备案资料。

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2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003号《关于申报投资建设15万吨/浓硝酸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0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